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蔡垂彰

被上訴人 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朱仙莉律師

周秉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公司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准於民國99年10月29日在我國設立（見原審卷一第81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且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前段約定：本契約之簽訂、解釋與施行，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故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自103年7月21日受僱於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1日以電子郵件（下稱甲郵件）向直屬經理林光亮表明將於同年12月31日辭職，經林光亮予以慰留，伊遂於同年9月4日再以電子郵件表示辭職之意思，並表示以113年3月31日為最後工作日（下稱乙郵件），足見伊以甲郵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形同撤銷，並以乙郵件取代之，林光亮則於次(5)日再度慰留伊，故上訴人依法有權得隨時撤銷離職之意思表示。

01 嗣伊決定延續僱傭關係，於同年9月13日表示撤銷離職之意
02 思，亦經林光亮表示同意。詎被上訴人表示伊之辭職業已生
03 效，更濫用行政職權逕行登入人事系統，代伊提出離職申
04 請，故依法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並應為
05 附表所示之給付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06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間僱傭
07 關係存在。(三)被上訴人應為附表所示之給付。(四)就上開(三)聲
08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2年9月1日以甲郵件表示自同年1
10 2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於到達伊時即生效力，
11 無庸得伊同意。伊並無慰留上訴人或同意上訴人撤銷終止契
12 約之意思表示。縱認兩造勞動契約仍存續，因配股並非由伊
13 發給上訴人，獎金亦非工資之一部，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
14 上訴人於112年12月31日時之月薪僅為新臺幣（下同）14萬
15 0,4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
16 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院的判斷：

18 (一)上訴人以甲郵件表示自112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19 之意思，已因該郵件到達被上訴人而生效：

20 1.上訴人自103年7月2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於112年9
21 月1日以甲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將於同年12月31日辭職，
22 復於同月4日以乙郵件重申係經過慎重考慮決定辭去現
23 職，此一選擇並非輕率。被上訴人公司人力資源專員林靜
24 涵於同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已知悉上訴人辭職之
25 意，林光亮亦於同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已接受其
26 辭職，並通知上訴人參與有關最後工作日及下一步計畫的
27 討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2頁之不爭執
28 事項1.至4.），堪信為真正。

29 2.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
30 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
31 此限，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勞工向僱用公司之

01 經理提出辭職書，此終止勞動契約之非對話意思表示，以
02 通知達到該公司，發生效力。又不定期契約之勞工以單方
03 意思表示對雇主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形成權之行
04 使，無待乎對方之同意或核准，即生效力。此項勞工之權
05 利，不得以勞雇雙方之特約約定勞工自請離職須待雇主核
06 准始生效力而限制之，縱有此特約，亦違反法令而無效
0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
08 第14號判決意旨同此）。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
09 定，上訴人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以書面預告公
10 司，並應遵守公司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見原審卷一第346
11 頁）。則上訴人繼續工作3年以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
12 定，向被上訴人預告將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
13 自屬合法，該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於到達被上訴人時
14 即生效力，故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

15 3. 至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後段約定雖要求上訴人應遵守規
16 定辦理離職手續，然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僅須以意思表
17 示為之，即生效力，不因上訴人是否有依系爭契約第11條
18 第1項約定按公司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而受影響，亦不因被
19 上訴人未予核准而不生效力。至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前開
20 約定辦理，勢將影響被上訴人公司後續交接、運作流程，
21 被上訴人人員縱登入系統為上訴人提出離職申請，僅屬公
22 司行政管理問題，並非代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
23 附此敘明。

24 (二)林光亮並未於112年9月1日、5日慰留上訴人，亦未同意上訴
25 人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1.）：

26 1. 上訴人主張其辭職後經林光亮慰留而同意其撤回離職之意
27 思表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因上訴人預告期間長
28 達近4個月，較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
29 定之1個月顯然過長，林光亮遂針對離職日期提出意見，
30 並無慰留之意等語，自應由上訴人對於「確有慰留」之積
31 極、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以書面
02 預告公司（見原審卷一第346頁）。又上訴人提出甲郵件
03 表明預告期間約4個月，而依上訴人提出林光亮於112年9
04 月1日寄送之電子郵件所示（見原審卷一第271頁），林光
05 亮係表示「依公司規定，離職日期仍需與我做確認後方可
06 送出」、「在此之間，我們的改善計畫仍需持續進行」、
07 「建議你先與我進行改善計畫的討論，再來決定你的下一
08 步，無論後續的決定為何，任何人於任職期間，仍須遵守
09 公司的相關規定」，並無慰留上訴人之意思，而僅就上訴
10 人之離職日期表示須按被上訴人公司規定再行確認，遑論
11 上訴人已以乙郵件明確表示「經過慎重考慮決定辭去現
12 職」，再度表明終止系爭契約之意。又依上訴人提出林光
13 亮於同月5日寄送之電子郵件所示（見原審卷一第35
14 頁），林光亮係以上訴人已為離職意思表示之前提下，向
15 上訴人表示就離職日期尚須與其確認，尤無表示慰留上訴
16 人之意。上訴人片面主張林光亮表示離職日期尚待確認，
17 遽謂其與林光亮言明應先就離職日期達成合意，故其以甲
18 郵件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形同撤銷云云，顯屬無
19 稽。另觀諸林光亮於同月8日寄給上訴人之電子郵件亦表
20 明被上訴人已接受上訴人辭職，通知上訴人參與有關最後
21 工作日及下一步計畫之討論（見本院卷第383頁之不爭執
22 事項4.），復於同月11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表示：上訴
23 人的離職是因為被上訴人收到以甲、乙郵件提交之辭職通
24 知，被視為自請辭職，且經被上訴人公司接受，9月11日
25 之會議係為討論離職程序並就最後工作日進行協調，就上
26 訴人之離職預告期應為1個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1至25
27 3頁，下稱丙郵件），足見林光亮僅係就上訴人所提出之4
28 個月預告期間有意見，並無慰留上訴人之舉。況上訴人身
29 為勞工，一經表示終止勞動契約，即當然發生效力，不受
30 公司是否核准而受影響，亦如前述。準此，上訴人徒以林
31 光亮要求再確認離職日期，遽謂被上訴人已予慰留云云，

01 實屬無據。此外，在系爭契約於上訴人預告之112年12月3
02 1日終止前，被上訴人對之仍有指揮監督權與工資給付之
03 義務，上訴人自承於112年8月間即已參加改善計畫（見本
04 院卷第379頁），故被上訴人辯稱改善計畫係因上訴人需
05 改善工作表現，但上訴人尚須服務約4個月，其認仍有要
06 求上訴人配合繼續改善計畫之必要等情，要與常理無違，
07 本院自無從以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繼續改善計畫，遽認其
08 有慰留上訴人之意。

09 2.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0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上訴人雖主張林光亮於112
11 年9月14日之電子郵件表示：上訴人以乙郵件遞交之辭職
12 已於同月11日經被上訴人接受，足證其自認上訴人以甲郵
13 件之意思表示於兩造溝通協商之過程中經撤銷，由乙郵件
14 取代，並經被上訴人內部討論後，於9月11日同意云云，
15 固據其提出該郵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3頁）。惟本
16 件係上訴人於同月1日先以甲郵件表示終止系爭契約，再
17 於同月4日再以乙郵件重申其辭意，顯見上訴人辭意甚
18 堅，乙郵件僅係重申其終止系爭契約之意，而系爭契約業
19 經上訴人以甲郵件終止，不須被上訴人同意等情，已經本
20 院認定如前，上訴人顯不可能再以乙郵件重複終止，更無
21 所謂待被上訴人於內部討論後於同月11日同意上訴人終止
22 系爭契約問題，且依林光亮於同月11日尚以丙郵件表明上
23 訴人以「甲、乙郵件」提交辭職通知經公司所接受等情，
24 足認林光亮於同月14日之電子郵件僅係重申上訴人業已終
25 止系爭契約之意，並無所謂與上訴人協商後同意撤銷甲郵
26 件之意思表示，改以乙郵件之意思表示為取代，上訴人此
27 部分主張亦無可取。

28 3.上訴人固於112年9月13日以電子郵件向林光亮及跨級經理
29 董育成表示想要撤回自請離職，然林靜涵於次日以電子郵
30 件回覆上訴人已同意其於同年12月31日辭職，無法接受其
31 撤回辭職之要求（見本院卷第383頁之不爭執事項5.），

01 亦難認被上訴人公司有何慰留之舉。又上訴人於同年9月1
02 日以甲郵件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被上訴人
03 後，經林光亮於當日回覆，均如前述，上訴人遲於同月13
04 日始為撤回之意思表示，與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不符，
05 自無從其撤回意思表示。

06 4.上訴人另主張其於9月13日16時30分許當面與林光亮商
07 議，林光亮口頭同意其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林光
08 亮於原審證稱：公司認為上訴人提出之預告期間3個月過
09 長不合理，由人資與上訴人討論離職流程，伊於112年9月
10 6日會議提醒上訴人預告期為1個月，伊並未慰留上訴人，
11 亦未於同月13日當面同意上訴人撤回離職信等語（見原審
12 卷三第10至19頁），本院自難認上訴人業經被上訴人予以
13 慰留而得撤回其離職之意思表示。至上訴人徒以林光亮於
14 丁郵件中提及「上訴人也在公共場合對其大聲談論上訴人
15 所關心之事」，即推論林光亮同意其撤回終止系爭契約意
16 思表示云云，然上開文字僅能證明2人當日有會面，無從
17 證明林光亮已同意上訴人撤回辭職之請求。上訴人復未能
18 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19 (三)本件係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上訴
20 人所稱被上訴人於調解期間終止契約之舉，上訴人主張被上
21 訴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要屬無據。

22 (四)準此，系爭契約已因上訴人以甲郵件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於
23 112年12月31日終止，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24 在，及被上訴人應為附表所示之給付，自屬無據。

25 (五)至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復主張遭被上訴人違法解雇，而
26 依民法第184條規定為請求云云（見本院卷第414頁）。查上
27 訴人以113年9月27日民事上訴理由狀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11頁），惟上訴人於本
29 院113年11月4日準備程序自承本件係依系爭勞動契約而為請
30 求，別無其他請求權基礎欲主張（見本院卷第326至328
31 頁），本件復經兩造為簡化爭點協議，確認本件主要爭點為

01 林光亮有無於112年9月1日、5日提出慰留信？上訴人有無向
02 林光亮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及林光亮有無同意其撤回（見
03 本院卷第382至384頁）？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於準備程序
04 終結後追加民法第184條規定而為主張（見本院卷第464
05 頁），上訴人自應受其拘束，不得再行爭執。遑論，本件係
06 上訴人主動終止系爭契約，並非被上訴人解雇上訴人，業經
07 本院認定如前，末此敘明。

08 五、結論：

09 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
10 應為附表所示之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指摘
11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4 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
18 法 官 陳 正 禧
19 法 官 施 懷 閔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書記官 洪鴻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附表】

編號	給付內容
1	自11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上訴人薪資14萬7,316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自11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000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3	自11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年度於當年1月25日前給付上訴人年度獎金24萬7,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依股權售予計畫約定之期日、股數，向上訴人給付或賠償Alphabet Inc. Class C (GOOG)302股